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2.5 提名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或以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3.3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4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或有需要，可以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但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只作列席，並不擁有表決權。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g)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條所述的事項。董事會在對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6.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在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基於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

- (c) 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條文來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載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及有效性、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g) 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註：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8. 報告程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實施細則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實施細則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語 言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12. 生 效 日 期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由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 完 —